

证券代码：002809

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63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0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董事卢峰先生、范纬中先生、封华女士和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、师海霞女士、王桂玲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董事何元杰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已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二、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》。

董事何元杰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已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董事何元杰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已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四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 日